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成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運祥間因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,184,9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8,8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